

持球棒砸毀台中市府櫃檯 涉案男遭裁定暫行安置 4 月

台中市政府文心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昨天遭 1 名男子闖入，持球棒砸毀櫃檯電腦等設備。全案經檢方偵辦後，今天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被告，經法院裁定施以暫行安置 4 個月。

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，1 名男子 28 日持球棒，砸毀台中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櫃檯電腦等公物案件，檢方獲報後即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檢方表示，經檢察官於今天複訊後，認定被告涉犯刑法毀損公物及毀損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，依法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，經法院裁定被告自今天起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 4 個月。

另外，檢方接獲通報指，台中市政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，於今天上午 11 時 17 分，接獲不詳人士留言恐嚇稱將於台中國家歌劇院引爆 10 顆塑膠炸彈。

檢方指出，因該留言內容涉及公眾聚集的重大文化地標安全，檢方高度重視，持續密切掌握案情發展。目前警方已查知恐嚇留言 IP 位址位於境外，迅速採取應變作為，除設置防火牆阻擋類似假訊息外，並全面提升台中國家歌劇院周邊巡邏密度及見警率，以確保公共安全無虞。

檢方表示，後續將持續追蹤警方數位跡證蒐集、來源追查及手法比對進度；日後如查獲境內涉案犯嫌，將依法從嚴、從速偵辦，絕不寬貸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中央社 115 年 5 月 29 日報導）

發掘潛在危機因素；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